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16]E 1565 号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智慧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慧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 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

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慧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智慧能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慧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智慧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敏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下文中所有金额涉及的货币币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2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等十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8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005,41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54,005,410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1]B11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1,454,005,410元已于2011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范道支行	10-647001040004233	1,454,005,410

上述募集资金1,454,005,41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7,106,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6,898,810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0元。

（二）2016年6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6,363,636股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8.80元/股，共募集资金1,199,999,996.8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1,999,996.80 元。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B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扣除财务顾问费 9,000,000.00 元后金额 1,172,999,996.8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5016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 0287 1920 0580 303	473,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417 6885 2373	499,999,996.80
合计		1,172,999,996.80

上述募集资金 1,172,999,996.8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256,363.64 元后，加上扣除的中金公司财务顾问费 9,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1,172,999,996.8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1、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和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见“附件 1：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 42,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剩余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增至 6.5 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18,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件 2：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的原实施主体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铜业）。

快速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是圣达铜业主导产品之一，拥有“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和铁道部颁发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圣达铜业地处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最快、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经济板块，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在生产加工各种无氧铜制品及铜合金和异型铜材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延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8 月。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因本项目采购设备数量多，其中进口交货期较长，推迟了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造成了工程项目延期。另外，原计划新增 1 台电解镀锡机，由于宜兴市创建环保城，新增电解镀锡机无法实施；原计划大拉及连续退火机组为国产设备，为提高生产能力、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改为德国 Niehoff 双头拉丝机。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延长该项目的投资完成时间，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份完成并进行设备调试和试生产。

2、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1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暂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72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将69,72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7月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7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已将6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已将6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4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已将28,4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

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6月23日，已全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年6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临时闲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1、2011年11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情况

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680.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
1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25,639.37	22,466.68	3,172.69
2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39,690.92	39,867.28	-176.36
3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41,197.07	22,955.02	18,242.05
4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27,417.88	27,636.47	-218.59
5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10,941.65	4,200.00	6,741.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761.44
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				1,115.82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28,877.26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4,689.8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8,877.26元减拟投入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197.0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8,680.25万元。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将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的募集资金收购泰兴圣达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变

更了募集资金投向，以较少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形成了资金节余。

2、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将按照实施进度分批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 4：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所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福斯特运行情况说明

1、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

（1）核准公司向蔡道国发行 52,480,211 股股份、向蔡强发行 41,160,950 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 9,261,21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311,3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2 月 7 日，远东福斯特已经领取了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远东福斯特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远东福斯特 100%股权。

2、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购买资产即远东福斯特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35.35 万元，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35.35 万元。

3、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远东福斯特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远东福斯特实现的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6 月
公司各期合并报表纳入的远东福斯特的净利润	2,215.61	6,338.12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5 年度远东福斯特 12 月份的净利润 2,215.61 万元纳入了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

注 2：远东福斯特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E1462 号鉴证报告，远东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属低者	11,397.23	7,500.00	151.96%

6、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蔡道国、蔡强、颜秋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远东福斯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

盈利补偿期间，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

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远东福斯特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蔡道国、蔡强和颜秋娥优先以持有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

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逐年补偿。

(1) 若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同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 2017 年度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目标（即共计承诺净利润共 3 亿元），乙方应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 201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 2017 年末已补偿金额。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2017 年度应补偿现金=截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2017 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经赔偿股份或现金的总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乙方获得的总对价。乙方已经补偿的股票或现金，上市公司均不再退回。

远东福斯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税后净利润为 11,397.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04.03 万元，已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8 日，已累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10,216.16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2,000 万元，增资至远东福斯特 15,000 万元（远东福斯特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 8,216.1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

附件 1：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4：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 1：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689.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68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41.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5,80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6%	2011 年度		39,742.35				
			2012 年度		20,206.27				
			2013 年度		29,734.17				
			2014 年度		27,173.83				
			2015 年度		28,949.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25,639.37	25,639.37	22,466.68	25,639.37	25,639.37	22,466.68	-3,172.69	2013 年 12 月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39,690.92	39,690.92	39,867.28	39,690.92	39,690.92	39,867.28	176.36	2013 年 12 月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41,197.07	41,197.07	22,955.02	41,197.07	41,197.07	22,955.02	-18,242.05	2013 年 12 月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27,417.88	27,417.88	27,636.47	27,417.88	27,417.88	27,636.47	218.59	2014 年 8 月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 触线项目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 项目	10,941.65	10,941.65	4,200.00	10,941.65	10,941.65	4,200.00	10,941.65	4,200.00	-6,741.65	2012 年 11 月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680.25		-	28,680.25		28,680.25	28,680.25	
合计		144,886.89	144,886.89	145,805.70	144,886.89		145,805.70	144,886.89	145,805.70	918.81	

注 1：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的原实施主体复合技术变更为圣达铜业。

注 2：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680.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说明：募集资金净额 144,689.8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后）1,115.82 万元。

附件 2：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74.36		已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 总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购买远东福斯特 100%股权 的现金对价	购买远东福斯特 100%股权 的现金对价	42,000.00	42,000.00	-	42,000.00	42,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 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 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 6.5 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 池”项目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 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 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 6.5 万 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		

附件 3：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均)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71.73%	6,326.13	-	-	1,109.58	3,560.16	1,967.69	6,637.43	否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16.36%	10,753.95	-	-	947.61	1,547.20	1,097.12	3,591.92	否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40.74%	8,039.82	-	-	1,272.83	1,241.00	829.82	3,343.65	否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0.48%	5,605.95	-	-	12.68	38.33	77.38	128.39	否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31.09%	2,230.62	276.06	-1,100.00	776.16	1,453.71	638.45	2,044.37	否	
合计		-	32,956.47	276.06	-1,100.00	4,118.86	7,840.39	4,610.45	15,745.76		

编制单位： 迈尔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2016 年 1-6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2016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能源全产业链低碳化发展，鼓励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风电、太阳能行业的将保持持续增长，核电行业积极重启和部署“走出去”，项目开发的风力、核电站及太阳能等特种电缆市场需求增长，随着国家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和核电重启，项目效益正逐步显现。目前产能尚未完全发挥，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国家电网“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2016年，国家将加快推进“五交八直”特高压工程，力争“三交三直”上半年核准、“两交四直”下半年核准，特高压进入大规模建设时代；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很多项目处于开工建设及规划核准阶段，项目效益尚未有效体现。随着特高压及智能电网建设的提速，项目的未来前景将成为亮点。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项目主要为开发和研制特种导线，着力于导线性能的不断提高，制造工艺和装备控制得到有效提升。项目研发的高强度、耐热铝合金导线在国外已经得到广泛运用，在国内还处于逐步推广阶段；项目研发的碳纤维导线，主要用于架空输电线路，属于一种革命性的产品，目前主要用于输电线路扩容改造，公司正在积极推广将其用于新建输电线路中，市场正处于培育阶段，随着碳纤维导线逐渐被市场认可，产量将逐步增加。特种导线具有良好的性能，在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也将成为具有很强替代性的新产品。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项目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逐步成熟，产能慢慢提升，目前效益尚未开始发挥，已积极进行新产品市场布局和推广。“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完成“造船大国”转变为“造船强国”，预计未来五年船舶行业市场需求将有30%的增加；“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大力推动海上风电跨越式发展，海上风电将成为我国风电场发展的新动力。随着十三五国家船舶和海上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海洋工程用电缆和船舶用电缆产品市场需求，项目效益逐步增加。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项目产能和效益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逐步增加。十三五期间，我国规划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高铁新增总里程将达到1.1万公里以上，“十三五”国家将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尽快建成高效快捷的货运铁路网。“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中国高铁开拓海外市场，打开行业市场空间。随着国家高铁建设进程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将带动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

附件 4：2016 年 6 月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购买远东福斯特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 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 6.5 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